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第 43-098-060004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 030748 號函示，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作業原則辦理 98 年母親節前禮盒製造業、輸入業稽查及販賣業訪查。其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8 年 4 月 22 日在英屬○○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位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發現訴願人輸入之化粧品「全效蜂蜜護理組」禮盒（下稱系爭化粧品禮盒）疑似過度包裝，遂派員於 98 年 5 月 5 日 15 時 26 分至訴願人公司所在地（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號○○樓）稽查，發現系爭化粧品禮盒（外包裝標示保存期限至 100 年 3 月，有效期限 3 年，推算製造日期 97 年 3 月）之

包裝體積比值達 3.19，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8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R00010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

，交由員工洪○○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6 月 6 日第 43-098-06

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R000104 號舉發通知書不

服，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6 日第 43-098-060004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

敘明。

二、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規定：「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略為：「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

裝。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十三）單元產品：1. 指禮盒內之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二、指定產品：……（二）化粧品禮品：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三、禮盒及複式禮盒之認定原則如下：（一）獨立銷售或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禮盒：1、將數個產品以盒再包裝，且具分隔產品之包裝或分隔已包裝產品與盒內緣之包裝者。2、月餅、喜餅、產品禮盒等將產品以盒包裝，供年節、喜慶、送禮等需求者。……五、指定事業：……（二）指定產品輸入業：輸入指定產品之事業。……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禮盒或複式禮盒：1、包裝體積比值：1 以下。2、包裝層數：……（2）化粧品……：2 層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 = 包裝體積 / 額定包裝體積（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三）必要空間係數：……2、單一材質包裝：……（2）其它產品：3.1。（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3、已包裝產品體積：外切已包裝產品本身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九、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如下：（一）除印刷、日期標籤、價格標籤、其他法規要求之標示標籤、盒外（上）之塑膠膜及密封所需之膠帶外之包裝材料，均為同一……紙等材質。……（三）紙：除上光及塗布外，不得結合其他材質。……（五）其他產品禮盒：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十三、本公告實施前製造或銷售之指定產品，不適用本公告規定；其製造或銷售日

期之認定原則如下：……（二）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而有標示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以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一）……化粧品禮盒……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環五字第 09533349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資源回收再利

用

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原處分機關未盡宣導之責，且不經勸說逕為開罰，造成訴願人沉重負擔，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察，發現訴願人輸入之系爭化粧品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達 3.19，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5 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量測紀錄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製造業 / 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120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

證照片 1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原處分機關未盡宣導之責，且不經勸說逕為開罰云云。按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此徵諸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依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規定，化粧品

禮盒（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係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規定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該輸入業者對化粧品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應限制在 1 以下，否則主管機關即應以該指定產品輸入業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予以處罰。查訴願人輸入系爭化粧品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達 3.19，已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依法即應受罰，且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按本案之情節，亦無應予減輕處罰之特殊情事。訴願理由，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綱
委員 林勤玉
委員 賴芳鐘
委員 柯廷
委員 葉建清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